



# 国家知识产权局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他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http://www.cnipa.gov.cn/wxfw)



国家知识产权局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商标申请注册与使用系列指引”专题第一讲

# 《第35类服务商标申请注册与使用的指引》解读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业务管理处

赵恽静

2023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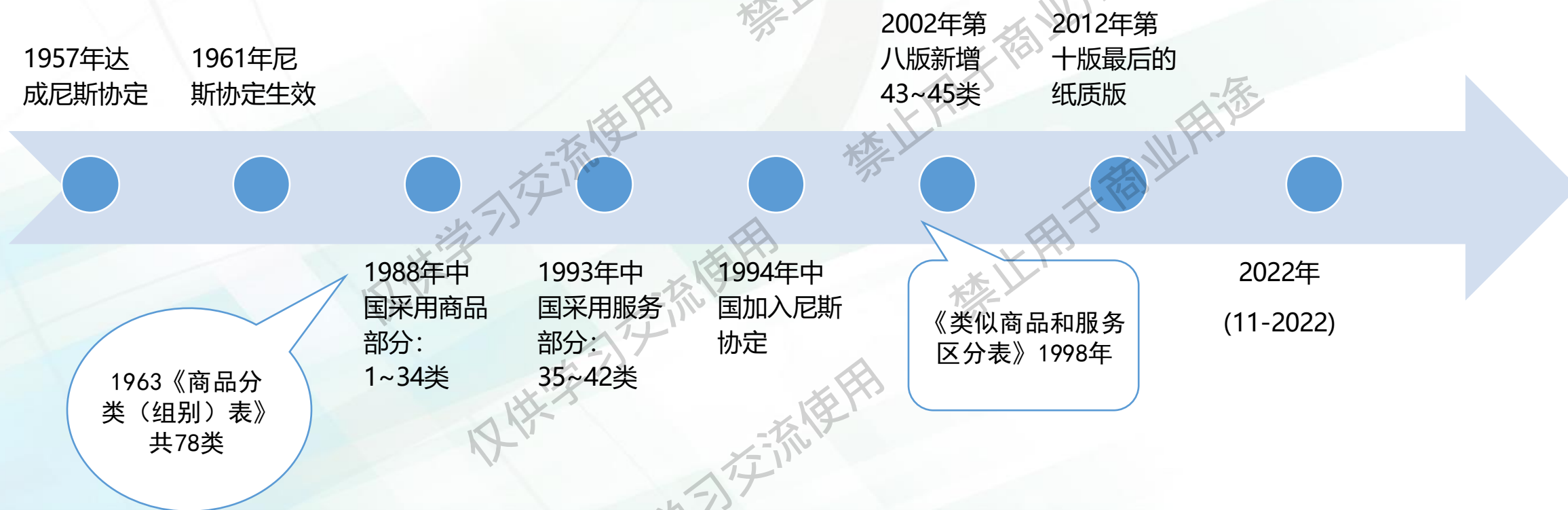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http://www.cnipa.gov.cn/wxfw)

##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



☞ NCL(11-2022)于2022年1月1日生效

# 尼斯分类

## 一、目标

致力于建立通用分类体系

促进商标国际注册

方便商标检索与管理

## 二、效力

及于尼斯联盟各成员国，成员国有使用义务及标明义务

非成员国及国际组织可以使用

## 三、修订

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的专家委员会作出修改决定，每年修改一次

#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形成：

- 一、依据尼斯分类的规定，基本采用了**尼斯分类**的体系、内容和规则
- 二、根据中国的商品服务实际情况，增加了部分具有**中国特色**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
- 三、根据中国的商标注册工作实际情况，将各类别的商品服务项目划分了**类似群组**，这是中国分类工作的一大特色

#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主要作用：

分类参照尼斯分类，类似关系参照《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 一、作为商标注册申请人在进行商标注册申请和维护商标权益时判断类似商品和服务的参考
- 二、作为商标工作人员在受理以及审查审理商标注册申请时判断类似商品和服务的参考
- 三、作为行政机关在处理商标行政案件时判断类似商品和服务的参考
- 四、作为司法机关在处理商标诉讼案件时判断类似商品和服务的参考

# 商品服务项目名称申报依据

一、**类别标题**：原则上指出了归入本类的商品或服务范围

二、类别的【**注释**】：为确定商品服务项目名称提供思路

指出本类主要包括的商品或服务的属性

通过列举“尤其包括”“尤其不包括”明确本类内容

三、如果仍无法加以分类，则应适用**分类原则和标准**

# 从“服务”的名词定义出发释义

服务——履行职务，为他人做事，并使他人从中受益的一种有偿或无偿的活动，不以实物形式而以提供劳动的形式满足他人某种特殊需要。

➤ 无论项目名称带不带“服务”二字均为服务项目

广告=广告服务

拍卖=拍卖服务

~~★商业管理~~

商业管理辅助✓

➤ 无论项目名称带不带“为他人”都是为他人提供服务

寻找赞助=为他人寻找赞助

人员招聘=为他人进行人员招聘

➤ 同是“为他人”，但因为服务对象的不同可能属不同类别

为他人采购（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35类 ≠ 为他人提供个人购物服务-45类

➤ 有偿服务或无偿服务都可以申请

➤ 不以实物形式：提供商品不是服务

## 从“服务”的名词定义出发释义

【第35 类服务的主要目的在于，对他人相关商业经营或者管理、对他人工商企业的业务活动或者商业职能的管理进行帮助，以及通过各种传播方式为他人提供向公众进行广告宣传的服务。本类服务最重要的特点在于相关服务是**为他人**提供的，而非为权利人自身业务需求从事的有关行为。】

# 从第三十五类的分类原则出发释义

类别标题：原则上指出了归入本类的商品或服务范围

广告；商业经营、组织和管理；办公事务

## 广告

- 广告公司

## 商业经营、 组织和管理

- 提供商业运营管理的公司
- 职业经理人公司
- 品牌策划营销管理公司
- 猎头公司

## 办公事务

- 财会管理类公司
- 提供速记复印接听电话等办公事务的公司

## 从第三十五类的分类原则出发释义

【注释】：为确定商品服务项目名称提供思路，指出本类主要包括的商品或服务的属性

通过列举“尤其包括”“尤其不包括”明确本类内容

第三十五类主要包括涉及商业或者工业企业的业务管理、运营、组织和行政管理的服务，以及广告、市场营销和促销服务。按照分类要求，商品销售不视为服务。

【经营活动仅是销售他人品牌产品以赚取一定的差价时，其从事的经营活动实际上属于零售】

# 从第三十五类的分类原则出发释义

## ➤ 本类尤其包括：

为他人将各种商品归类（运输除外），以便顾客浏览和购买；这种服务可由零售商店、批发商店、自动售货机、邮购目录或借助电子媒体提供，例如：通过网站或电视购物节目

货物展出

橱窗布置

商品推销陈列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提供商品销售信息

价格比较服务

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提供用户评价

# 从第三十五类的分类原则出发释义

## ➤ 本类尤其包括：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商业特许经营的概念：**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并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方式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

# 从第三十五类的分类原则出发释义

特许经营的服务：原则上与特许人所提供的服务分在同一类别

美容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35类

美容院的商业管理——35类

美容院——44类

# 从第三十五类的分类原则出发释义

## ➤ 本类尤其不包括:

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 (第四十二类)

属于第三十五类易混淆项目: 广告材料出租

撰写广告文本

广告版面设计

## 重点项目解读

### 广告

【是指为他人的产品或者服务行为进行广告、制作广告或者提供广告策划等服务】

【不包括为自己的产品或者服务行为直接进行广告宣传，或者请他人为自己的产品或者服务进行广告、广告策划、编辑、制作及传播等】

【在对自己的产品或者服务进行推广的过程中，当事人可以自己实际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商标进行广告宣传】

## 重点项目解读

为他人推销 尼斯基本号：350071 尼斯项目英文原文：sales promotion for others

sales promotion:

- ★ 是一种营销策略，企业使用临时活动或报价来增加对其产品或服务的兴趣或需求
- ★ 是人员推销、广告和公共关系以外的，用以增进消费者购买和交易效益的促销活动
- ★ 采取手段：折价优惠、大拍卖、大甩卖、抽奖等

通过分发印刷品和促销竞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

为他人推销 ≠ 销售 ≠ 商店

## 重点项目解读

### 为他人推销

在店铺门头上的商标使用是为了销售自己所生产的商品的，不属于对“为他人推销”服务的使用。当其他市场主体以核定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标作为权利基础对上述行为主张侵权时，被控侵权人即便是获得了“为他人推销”服务的注册商标，该行为仍然可能构成对他人注册商标的侵权或不正当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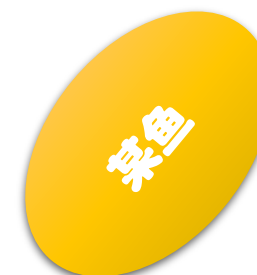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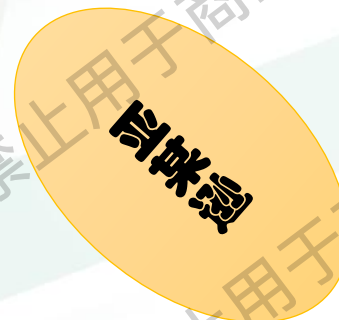
## 重点项目解读

###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是指相关商业主体为买卖双方提供一个线上平台，聚集在该平台上的卖家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务形成了一个集合性的市场，买家可通过登录平台选购所需商品或者服务。不包括开设线上店铺从事销售活动等。从事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服务的典型主体主要包括为买卖双方提供线上交易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等。

## 重点项目解读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 重点项目解读

## 3509 药品、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是指将药品、药用制剂、卫生制剂、医疗用品、兽药、兽医用制剂等需要获得国家批准和资质证书才可零售或批发的商品集中和归类（运输除外），以便顾客看到和购买。该服务是指为上述特殊商品进入流通领域提供的综合便利服务行为，不包括药品、药用制剂等具体商品。从事药品、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的典型主体主要包括提供医疗用品零售服务等主体。

# 重点项目解读

## 3509 药品、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 制药企业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固定的生产范围

### 药品零售批发企业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固定的经营范围

药品流通：制药厂→医药代理公司→医院或药店→消费者

销售渠道、销售模式相对固定；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不宜混淆；商品/服务明确区分

# 服务分类原则和标准

一、基本原则：按照服务**类别标题**及其注释所列出的**行业**进行分类

若未列出，则可以比照其他的**类似服务**分类

二、出租服务：原则上与通过出租物**所实现的服务**分在同一类别

三、提供建议、信息或咨询的服务：原则上与提供服务**所涉及的事务**归于同一类别。

以电子方式（例如电话、计算机）提供建议、信息或咨询不影响这种服务的分类。

四、特许经营的服务：原则上与特许人**所提供的服务**分在同一类别

# 服务分类原则和标准在第三十五类的适用

一、基本原则：按照服务**类别标题**及其注释所列出的**行业**进行分类

若未列出，则可以比照其他的**类似服务**分类

例：文件复印与文件装订

35类标题-办公事务

类似项目-复印服务

文件复印

40类标题-材料处理

类似项目-书籍装订

文件装订

## 服务分类原则和标准在第三十五类的适用

二、出租服务：原则上与通过出租物**所实现的服务**分在同一类别

◆ 庭院广告牌出租 → 广告牌实现的是张贴发布广告的作用 → 35类

◆ 打字机出租 → 打字机实现的是办公打字事务 → 35类

◆ 收银机出租 → 收银机实现的是商业售卖的计价结算服务 → 35类

## 服务分类原则和标准在第三十五类的适用

三、提供建议、信息或咨询的服务：原则上与提供服务**所涉及的事务**归于同一类别。以电子方式（例如电话、计算机）提供建议、信息或咨询不影响这种服务的分类。

- ◆为顾客提供关于选择购买化妆品的信息和建议 → 35类
- ◆在线或面对面提供的化妆咨询服务 → 44类
- ◆为商业或广告目的在线提供酒店用户评价信息 → 35类
- ◆通过网站提供酒店信息 → 43类

## 服务分类原则和标准在第三十五类的适用

四、特许经营的服务：原则上与特许人**所提供的服务**分在同一类别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35类

饭店商业管理——35类

饭店——43类



感谢聆听